

证券代码: 831112

证券简称: 哥伦布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哥伦布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之更正说明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哥伦布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由于该公告对异议股东回购价格表述存在疏漏,为使信息披露内容更准确、完整,本公司对公告内容予以更正,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具体内容:

“(二)回购价格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旭东对于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对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的意见股东,回购价格原则上为每股1.09元(《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发布之日前(含当日)六个月内交易日收盘价的加权平均值),若异议股东成本价高于每股1.09元(且超过幅度小于等于50%),按成本价回购;若异议股东成本价高于每股1.09元(且超过幅度大于50%),该成本价已偏离市场价格,回购价格以每股不超过1.63元为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发布之日前(含当日)六个月内交易日收盘价的加权平均值的150%)。2、对于通过定向发行认购公司股份的股东,由于公司完成股票发行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距今已有6年,市场环境和经营业绩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自2018年末起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968.82万元、-735.23万元、5.14万元,综合考虑发行价格、市场价格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价格

原则上不超过2.8元/股。”

二、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二）回购价格

公司自2014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2015年完成股票发行，距今已有多
年，市场环境和经营业绩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自2018年末起未弥补亏损已超
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
为-968.82万元、-735.23万元、5.14万元，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和参照《关于拟申
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发布之日前（含当日）6
个月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以下简称“最近6个月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
格”）、扣除分红后股票取得成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本次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旭东对于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
式确定：

1、对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的异议股东，回购价格将参照：（1）最
近6个月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1.09元/股）；（2）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0.96元）；（3）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扣除分红（如有）后的成本。最
终以上述三者算术平均值作为回购价格。

2、对于通过定向发行认购公司股票的异议股东，回购价格将参照：（1）最
近6个月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1.09元/股）；（2）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0.96元）；（3）定增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扣除分红后成本（每股发行
价格6.5-每股分红金额0.15=6.35元/股）。最终以上述三者算术平均值确定回购
价格为2.8元/股。”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
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哥伦布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